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林務字第 1091615209A 號

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人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人種植林木應與契作單位簽訂契作契約書。
- (二) 前款契作單位包括菇蕈、林產利用等相關產業之團體、法人、合作社（場）、農會、產銷班及大專業農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依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規定之申報時間、方式及地點辦理。
- (二)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，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、農會，或戶籍地公所、農會聯合申報地點提出申請：
 - 1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土地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，應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2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謄本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，及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，得免予檢附）。
 - 3、土地非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，應檢具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。
 - 4、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。
 - 5、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（格式一）。
- (三) 大專業農檢具符合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短期經濟林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、農地租賃契約書、契作契約書及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，依本會農糧署推動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程序提出申請。

九、苗木配撥：

- (一) 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，彙整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（格式二）於造林季節前（北部一月底前、中部二月底前、南部三月底前、東部九月底前）送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請本會林務局統一配撥苗木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造林季節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苗木。
- (二) 申請人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全數栽植。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，視為放棄。

- (三) 依短期經濟林契作契約書配撥苗木，各樹種之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。
- (四)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者，得申請補植苗木。
- (五) 契作桉樹期滿，林木砍伐後，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訂契作桉樹時，因桉樹可自行萌蘖，得申請補足苗木至每公頃二千株。

十、契作契約書存續中，由公所依下列規定執行檢測：

- (一) 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（視地形調整，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以行距二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；桉樹以行距二點五公尺、株距二公尺為原則）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。
- (二) 每公頃林木成活株數需達百分之五十（相思樹、楓香、杜英、油桐：一千二百五十株；桉樹：一千株）以上。
- (三) 造林地內無其他設施。

經依前項檢測合格，依下列方式核發補貼：

- (一) 屬二個期作者，申請人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六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十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八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十二萬元。
- (二) 屬一個期作者，申請人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三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七萬元；大專業農每年每公頃核發轉契作補貼四萬元，進口替代造林補貼三萬元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一萬元，合計八萬元。
- (三)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。

十三、申請人或大專業農與契作單位須自行處理收穫與交易事宜，契作生產之林木全數由契作單位依契約收購使用，不得要求政府機關協助處理。

十四、契作申請人發生異動時，應儘速完成契作契約書變更程序，異動後之申請人及契作單位應主動通知原受理申報單位。

格式一

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

號碼：

申請造林地點								
直轄市、 縣(市)	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土地所有權人 (或承租人)	備註
申請造林苗木數量								
面積(公頃)	樹種			苗木數(株)				
<p>本人依據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，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，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
格式二

年度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領具冊

申請人姓名	戶籍地址	造林地					申請數量		核定數量		受配人蓋章	領苗年月日
		直轄市 縣(市)	鄉鎮 市區	地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土地所有權人 (承租人)	樹種	苗木數量 (株)		

承辦人

課長

鄉(鎮、市、區)長